

復審人 張琨詠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5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竊盜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執行。泰源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罪前科，本次觸犯竊盜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罪，被害人眾多，犯後無修復及賠償情形，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，經綜合評估其在監懊悔情形，有再行考核及教化之必要，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5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率近 8 成，親自報名參加修復式正義課程，想與被害人和好，但沒有聯絡方式，無能為力；假釋資料是否都會呈報法務部，監所有報假釋小組會議及委員會，是否違法；教誨師一問三不知，懷疑其是否勝任職位，請求撤換並派專業且能回答受刑人問題之教誨師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605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0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竊盜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賭博及借用書信卡幫助他人違規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竊盜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率近 8 成，親自報名參加修復式正義課程，想與被害人和好，但沒有聯絡方式，無能為力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假釋資料是否都會呈報法務部，監所有報假釋小組會議及委員會，是否違法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

137 條之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審查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教誨師一問三不知，懷疑其是否勝任職位，請求撤換並派專業且能回答受刑人問題之教誨師」等情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